



团 体 标 准

T/ZZB XXXX—2021

室内香薰液

Indoor diffuser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9 质量承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凤娟、余磊、李宝龙、李煜、白洪安。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XXX。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室内香薰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液态室内香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香精/香料、溶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居家、办公或其他室内空间中通过扩散挥发的方式散发香气的香薰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353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GB/T 13531.7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31640 食用酒精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应对香精等关键原料进行筛选，其产品香型和香气鉴别，对产品稳定性进行前期开发试验。

4.1.2 应使用计算机辅助软件对产品包装、外观进行设计。

4.1.3 设计阶段应考虑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进行原材料筛选和配方设计。

4.2 原材料

4.2.1 选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并符合 IFIA 认证的要求。

4.2.2 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要求。

4.3 工艺装备

- 4.3.1 配制车间、灌装车间、内包装车间应符合《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准则》的设计要求。
- 4.3.2 配制环节应配备自动化称量、送料系统。
- 4.3.3 灌包装环节应配备自动化物料输送设备。
- 4.3.4 配制罐应具备过滤工艺，过滤器精度应达到 $0.1\ \mu\text{m}$ 。

4.4 检验检测

- 4.4.1 应开展相对密度、pH、折光指数、耐寒、耐热等指标的检测。
- 4.4.2 应配备密度仪、折光仪、恒温培养箱、冰箱等检测设备。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清晰度		水质清晰，无明显杂质和黑点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20℃）		0.80～1.10
	浊度		-5℃水质清晰，不浑浊
	pH		4.0～8.0
	折光指数（20℃）		1.20～1.60
	稳定性	耐热	（45±1）℃保持 48h，维持原有色泽不变
		耐寒	（-5±1）℃保持 48h，恢复室温后不浑浊，不变色

5.2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甲醇/(mg/kg)	≤200
甲醛/(mg/kg)	≤5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mg/kg)		≤5
重金属限值	铅(mg/kg)	≤10
	砷(mg/kg)	≤2
	汞(mg/kg)	≤1
	镉(mg/kg)	≤2

5.3 净含量

净含量应满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色泽的测定

将试样与标样放置于相同大小的比色管或透明瓶中至同刻度，在白色背景下沿水平方向观察，标样与试样无明显差别。

6.1.2 香气的测定

用辨香纸分别蘸取样品用嗅觉进行辨别。

6.1.3 清晰度的测定

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距观察者30cm处观察。

6.2 理化指标

6.2.1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规定进行。

6.2.2 浊度

按GB/T 13531.3规定进行。

6.2.3 pH

按GB/T 13531.1—2008中直测法规定进行。

6.2.4 折光指数

按GB/T 13531.7规定进行。

6.2.5 耐热

将试样倒入试管（ $\phi 2\text{cm} \times 13\text{cm}$ ）高度约2/3处，塞上干净的塞子，置于（45±1）℃的恒温培养箱内，放置48小时，观察试样颜色是否有变化。

6.2.6 耐寒

将试样倒入试管（ $\phi 2\text{cm} \times 13\text{cm}$ ）高度约2/3处，塞上干净的塞子，置于 $(-5 \pm 1)^\circ\text{C}$ 冰箱内，放置48小时，恢复室温后观察试样是否浑浊，颜色有无变化。

6.3 卫生指标

苯系物按照GB/T 18883规定的方法测试；甲醇、甲醛、重金属限值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净含量的测定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同一批原材料、同一订单的成品为一批。

7.3 抽样

7.3.1 感官、理化、净含量指标检验的样本应是从批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产品。

7.3.2 型式检验时，随机从任一批产品中抽取产品检验。

7.4 出厂检验

7.4.1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人员按本文件要求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香气、清晰度、相对密度（ 20°C ）、浊度、pH、折光指数（ 20°C ）、净含量。

7.4.3 出厂检验结果按本文件第5章的要求判定是否合格。如检验结果不合格，允许交收双方再次抽样，并对该指标进行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 型式检验

7.5.1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第6章的全部项目。

7.5.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 d)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当客户提出要求时。

7.6 判定规则

7.6.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次出厂检验合格。

7.6.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次型式检验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8.1.1 香薰销售包装标签应标注，“警告/注意(事项)：易燃品，勿靠近高温和火源。”等类似警告用语。

8.1.2 销售包装上应标注的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
- b) 主要成分；
- c) 使用方法；
- d) 储存方法；
- e) 净含量；
- f) 执行标准；
- g) 品牌方；
- h) 制造商；
- i)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8.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运输中避免剧烈振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8.4.1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不得靠近火炉或暖气。

8.4.2 贮存时必须距地面 20cm，距内墙 3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9 质量承诺

9.1 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24h 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9.2 在正常运输、贮存且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出现因厂家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商应予以免费更换。